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2-055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审批情况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在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业务,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7,950万元(含原授信到期后展期12,650万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担保主体法人代表签署相关协议或文件。详见2022年4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预计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上述事项已于2022年5月12日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二、关于为北斗智联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北斗星通智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斗智联”)因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新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申请8,000万元授信额度。公司为其本次所申请的8,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北斗智联其他股东中的华瑞世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瑞世纪”)、宿迁联智汇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智汇创”)、徐林浩先生、张敬锋先生分别按36.71%、11.51%、2.35%、1.76%的比例提供反担保。

公司本次为北斗智联担保额度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81%,担保后余额未超过前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近日,公司就上述8,000万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与华夏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华瑞世纪、联智汇创、徐林浩先生、张敬锋先生签署了《反担保合同》。

公司与华夏银行无关联关系。

(一)北斗智联的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子公司名称	北斗星通智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62,142.8572万元
成立日期	2019年06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徐林浩
注册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桐桂大道3号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开发、生产和销售:智能网联汽车电子产品(包括:导航影音娱乐系统及部件、仪表系统及部件、网联系统及部件、HUD系统及部件、高级辅助驾驶系统和自动驾驶需要的导航相关部件);提供汽车智能网联相关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提供车联网技术服务;从事与以上业务相关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卫星通信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股权关系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北斗星通(重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北斗星通智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40.0018%股权。		
财务情况(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5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4,794.79	148,075.98	
负债总额	78,117.16	82,547.42	
净 资 产	66,677.63	65,528.56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5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0,848.42	50,130.37	
净 利 润	-1,281.00	-2,491.70	

(二)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1、银行担保额度:人民币8,000万元。

2、担保期限: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一年。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用途:主要用于日常经营周转。

(三)北斗智联的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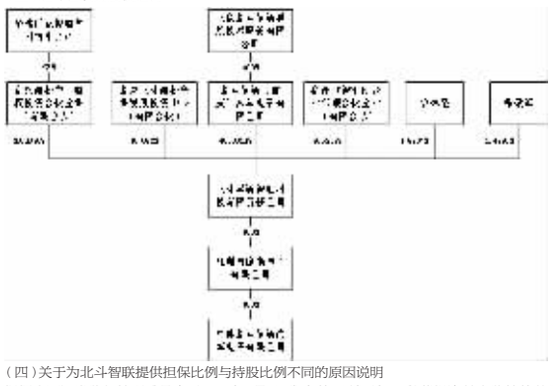

(四)关于为北斗智联提供担保比例与持股比例不同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月8日发布的《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71号)及适用于北斗海松基金之《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中确立的原则和精神要求,北斗海松基金不对北斗智联本次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及反担保。

经北斗智联各方股东协商一致,华瑞世纪、联智汇创、徐林浩先生、张敬锋先生同意为北斗智联本次向华夏银行申请8,000万元授信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向公司单方保证责任分别按36.71%、11.51%、2.35%、1.76%的比例提供反担保,并已签署相关反担保合同。

三、关于为江苏北斗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江苏北斗星通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北斗”)因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3,000万元授信额度。公司为其本次所申请的3,000万元授信额度中的56.5%即1,695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华瑞世纪为其本次授信额度的43.5%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本次为江苏北斗提供担保额度合计1,695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38%,担保后余额未超过前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近日,公司就上述1,695万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与中国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公司与中国银行无关联关系。

(一)江苏北斗的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子公司名称	江苏北斗星通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徐林浩
注册地址	宿迁市宿豫经济开发区峨眉山路1号		
主营业务	检验检测服务;测绘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仪器仪表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卫星通信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股权关系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北斗星通(重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北斗星通智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40.0018%股权,北斗星通智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江苏北斗100%股权。		
财务情况(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5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7,158.43	109,643.60	
负债总额	94,173.96	84,958.23	
净 资 产	22,984.47	24,685.37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5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1,879.70	59,520.35	
净 利 润	1,915.82	1,651.25	

(二)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1、银行担保额度:人民币3,000万元。

2、担保期限: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一年。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用途:主要用于日常经营周转。

(三)江苏北斗的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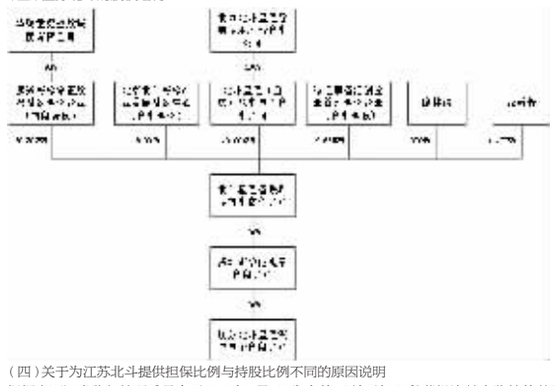

(四)关于为江苏北斗提供担保比例与持股比例不同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月8日发布的《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71号)及适用于北斗海松基金之《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中确立的原则和精神,依据前述法律法规及监管精神要求,北斗海松基金不对江苏北斗本次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及反担保。

华瑞世纪为本次授信额度的43.5%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已签署相关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联智汇创、徐林浩先生、张敬锋先生同意为《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向公司、华瑞世纪两方保证责任提供分别为11.51%、2.35%、1.76%的比例提供反担保,并已签署相关反担保合同。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经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21,325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7.38%。实际担保金额为21,670.5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89%。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亦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和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五、董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为北斗智联向华夏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为江苏北斗向中国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695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5080　　证券简称:浙江自然　　公告编号:2022-025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赎回理财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133期M款、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72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本次赎回金额:共计人民币22,500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最高不超过3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见公司2021年6月5日披露的《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1、中国银行到期赎回情况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起算日	到期日	赎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0,000	1.3000-3.4000	74天	2022年4月14日	2022年6月27日	10,000	68.931507
合计			10,000					10,000	68.931507

上述现金管理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4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及收益均已收回。

2、工商银行到期赎回情况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起算日	到期日	赎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平桥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133期M款	4,500	1.05-2.55	87天	2022年4月1日	2022年6月27日	4,500	20.705523
合计			4,500					4,500	20.705523

上述现金管理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4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及收益均已收回。

3、农业银行提前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16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签署《中国农业银行法人客户大额存单产品协议书》购买大额存单产品,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11,000万元,产品期限为3年期(可转让)。大额存单存续期间可转让,公司单次持有可转让大额存单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上述现金管理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11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24日对上述理财产品进行了部分提前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和2,000万,分别取得收益人民币20.193056万元40.758334元,合计取得收益人民币60.951390万元。详细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6月24日、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提前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2022-024)。

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进行了部分提前赎回,赎回本金为8,000万,取得收益为:人民币165.452779元。此次提前赎回情况如下: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起算日	到期日	赎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1年第72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5,000	3.35%	三年(可转让)	2021年11月15日	2024年11月14日	1,000	20.193056	2022年6月22日赎回,2022年6月24日已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2,000	40.758334	2022年6月24日赎回,2022年6月25日已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2,000	41.502778	2022年6月28日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1年第72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6,000	3.35%	三年(可转让)	2021年11月16日	2024年11月15日	6,000	123.950001	2022年6月28日赎回。
合计			11,000					11,000	226.404169	2022年6月28日赎回。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81.027397	0
2	银行理财产品	9,000	9,000	150.016438	0
3	银行理财产品	3,550	3,550	58.515671	0
4	银行理财产品	3,450	3,450	26.995069	0
5	银行理财产品	3,050	3,050	31.355671	0
6	银行理财产品	2,950	2,950	29.956644	0
7	银行理财产品	11,090	11,090	48.385822	0
8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23.706301	0
9	银行理财产品	11,000	11,000	226.404169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0.098589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9,000	-	-	9,000
1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8.904110	0
1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5.863014	0
14	银行理财产品	4,500	4,500	20.705523	0
1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68.931507	0
合计		91,590	82,590	870.865925	9,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59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积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97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9,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31,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40,000

特此公告。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2-062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3元

每股转增股份0.3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5	-	2022/7/6	2022/7/7	2022/7/6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20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03,241,1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9,421,343.00元,转增390,972,33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694,213,430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5	-	2022/7/6	2022/7/7	2022/7/6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外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伟明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嘉伟实业有限公司、项光明、朱善玉、王素勤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等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7元(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元,扣税0.01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17元(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元,扣税0.01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3元。

(5)本次转增的资本公积来源为公司股本溢价发行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

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303,241,100	390,972,330		1,694,213,430
1、A股	1,303,241,100	390,972,330		1,694,213,430
三、股份总数	1,303,241,100	390,972,330		1,694,213,430

六、

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694,213,430股摊薄计算的2021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95元。

七、

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7-86051886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22-040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获得政府补助合计451.68万元。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上述累计收到的补助金额均与收益相关,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 获得补助概况

自2022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溢融通(浙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溢投资(浙江))、香溢通联(上海)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溢通联)、浙江香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溢担保)等累计收到各项补助资金合计451.68万元,均系与收益相关的补助,占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7.18%。

(二) 具体补助情况

单位:元

序号	获得补助单位名称	获得时间	发放单位	发放事由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1	公司	2022年6月24日,6月27日	宁波市海曙区财政局	2021年海曙区企业区域社会经济贡献指数评价体系奖励资金	与收益相关	2,700,000.00
2	香溢担保	2022年6月27日	杭州钱塘智慧城产业建设中心	2020年度产业扶持资金	与收益相关	825,700.00
3	香溢投资(浙江)	2022年5月30日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财政局	2021年度财政扶持	与收益相关	580,000.00
4	香溢通联	2022年3月30日	上海市静安区财政局	2021年度财政扶持	与收益相关	120,000.00
5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2年1-6月	宁波海曙区就业管理中心	稳岗补助	与收益相关	291,068.97
	合计					4,516,768.97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累计收到的各项补助451.68万元均与收益相关,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上述补助对公司2022年度利润将产生一定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及相关会计处理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2-038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瀛通转债”将于2022年7月4日按面值支付第二年利息,每10张瀛通转债(面值1,000.00元)利息为7.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2年7月1日。

3、本次付息期间及票面利率:计息期间为2021年7月2日至2022年7月1日,票面利率为0.7%。

4、付息日:2022年7月4日。

5、除息日:2022年7月4日。

6、“瀛通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2年7月1日,凡在2022年7月1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2年7月1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2年7月2日。

8、下一付息期利率:1.2%。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日公开发行了3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瀛通转债,债券代码:128118)。根据《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瀛通转债”的计息期间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本次付息有关事项公布如下:

一、瀛通转债基本情况

1、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2、债券代码:128118

3、可转债发行量:30,000.00万元(300万张)

4、可转债上市量:30,000.00万元(300万张)

5、可转债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债上市时间:2020年8月5日

7、可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2020年7月2日至2026年7月1日

8、可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2021年1月8日至2026年7月1日

9、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70%、第三年1.20%、第四年1.80%、第五年3.00%、第六年3.50%

10、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负担。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11、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可转债的担保情况:本次可转债采用股票质押的担保方式。公司股东黄晖、萧锦明、左笋娥将其合法拥有的部分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担保范围为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债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14、可转债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评级,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19】第Z【619】号),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

根据中证鹏元于2020年8月31日出具的《2020年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0】跟踪第【989】号01),维持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根据中证鹏元于2021年6月18日出具的《2020年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1】跟踪第【399】号01),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中证鹏元于2022年6月27日出具的《2020年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2】跟踪第【740】号01),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瀛通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1年7月2日至2022年7月1日期间的利息,当期票面利率为0.7%,本次付息每10张(面值1,000元)债券派发利息人民币7.00元(含税)。

对于持有“瀛通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5.60元;对于持有“瀛通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O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7.00元;对于持有“瀛通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每10张派发利息7.00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2年7月1日(星期五)

2、债券除息日:2022年7月4日(星期一)

3、债券付息日:2022年7月4日(星期一)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的对象为:截至2022年7月1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瀛通转债”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方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第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兑付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因此,对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69-83330508

指定邮箱:ir@yingtong-wire.com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1512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2-031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上海辰均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1年5月14日,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管理层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上海辰均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投资由上海甲辰投资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上海辰均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辰德资本四期人民币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2021-021)。

2021年6月,辰德资本四期人民币基金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2021-031)。

2021年9月,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辰德资本四期人民币基金完成普通合伙人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2021-047)。

近日,公司收到辰德资本四期人民币基金管理人通知,截至目前,辰德资本四期人民币基金已募集完毕并完成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基金备案更新及工商变更登记,认缴出资额合计1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万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
上海辰熙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GP)	1,000	货币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LP)	10,000	货币
其他有限合伙人		89,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特此公告。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1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收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发来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广发证券作为公司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原指定保荐代表人易达安先生、郑成龙先生负责公司持续督导保荐工作。近日,因郑成龙先生工作变动,无法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职责,广发证券委派毛剑敏先生(简历附后)接替郑成龙先生继续履行上述持续督导职责。

广发证券对公司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法定持续督导期至2021年12月31日;鉴于本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持续督导期限至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本次变更后,公司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易达安先生和毛剑敏先生。

特此公告。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9日

附件:毛剑敏先生简历

毛剑敏先生,保荐代表人,法学硕士